# 翰泽教育咨询协议

甲方:成都翰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雄川金融中心1栋1603

电话: 400-848-0519

为了规范甲方正常的教学秩序和保证甲方的教学效果,同时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完成教育咨询之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自付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服务内容:

- 1、Shopee入驻指导并快速下店
- 2、Shopee官方运营经理对接
- 3、Shopee全套运营课程
- 4、Shopee店铺运营手把手指导实操
- 5、Shopee热门行业分析数据店铺定位
- 6、Shopee生意参谋知虾终生会员共享
- 7、Shopee优质货代资源对接

# 三、授课内容:

由录播课程和直播课程结合,甲方所有老师均可为乙方提供周一至周六在线指导及答疑服务(注:如遇国庆、春节等国家统一放假重大节日,放假时间单独通知。)

### 四、费用总计:

小写: 3960元 (大写: 叁仟玖佰陆拾圆整)

#### 费用明细:

- (一) 店铺注册费用: 500元;
- (二) 课程学习及服务费用: 3460元

### 五、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授课教学。为保持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

- 及教学质量。如确因教学原因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他人员进行指导。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专业、及时的课程, 教学内容根据 shopee 的最新变化, 不断进行更新。
  - 3、甲方应在每周一至周六提供相应的指导老师可为乙方提供在线指导、答 疑等服务。
  - 4、甲方根据学习情况有义务为学员提供部分所需的软件及工具服务。
  - 5、甲方不得在学习周期内以其他理由向学员再次收取 shopee 系列课程其他教育咨询费用,也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剥夺乙方学习权利。
  - 6、甲方在学习期间已承诺不向乙方再次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开展甲方与学员之间、学员与学员之间的商业利益活动,如乙方与甲方其他学员或其他外部学习人员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 7、甲方如对学习内容、方式、课程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 方学员,并与全体乙方学员进行协商后方可进行调整。
  - 8、甲方在后期学费上调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再次缴纳学习费用。
  - 9、在合约期内,如遇甲方原有工作人员,因为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离职,甲方有义务和乙方协商,更换其他工作人员继续完成教育咨询指导工作。

# 六、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自付款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注册店铺所需资料,甲方收到相应资料后协助乙方申请店铺并向乙方出具《协助注册店铺确认函》,乙方确认,自函件送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完成协助店铺注册的相关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店铺入驻失败需要复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店铺入驻失败需要复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对接甲方老师后即发生服务,课程学习权限也同时开启。乙方应于付款之日根据甲方指示完成会员注册,在甲方收到乙方注册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通VIP 在线直播课程权限,权限开通之日甲方向乙方出具《课程学习通知函》,合同乙方获得课程学习权限,乙方确认,自函件送达之日起甲方已完成提供课程学习及服务的相关义务,后续不定期更新的课件为正常课时之外的赠予课件。
- 3、乙方需配合甲方老师的指导和课程进行学习和操作。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学习指导服务,但无权要求甲方提供店铺代运营、图片制作、店铺代操作等服务。
- 5、入学后乙方应主动、及时、积极的参与在线课程的学习和老师的在线指导。
- 6、在线授课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正常授课进行干扰和进行个人行为 宣传, 如有情况,沟通协商无果后,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乙方的学习活动和权 利。
- 7、乙方可在学习期间根据自身情况和甲方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有权要求更换指导老师。
- 8、乙方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可以向甲方学院内任意老师寻求指导和服务,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推诿。

- 9、乙方不得在学习期间内在甲方课程、学习网站上对自己的个人行为及商业利益行为进行宣传,如有类似情况,经甲方沟通协商无果后,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乙方的学习活动和权利。
- 10、乙方不得在学习期间拉拢、聚集其他学员开展自身商业行为,经甲方沟通协商无果后,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乙方的学习活动和权利。

### 七、学习保密责任:

- 1、甲方承诺,对乙方的报名登记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姓名、电话、店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本人同意,不得告知其他个人和组织。
- 2、乙方承诺,对学习课程内容及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线授课学习账号、 网校学习账号、课程视频、学习课程资料)严格保密,仅限乙方本人学习和使 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给与他人使用。
- 3、乙方在学习期间的所有学习课程内容及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在线授课学习账号、网校学习账号、课程视频、学习课程资料)版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不得私自对获得的课程内容及资料进行出售和转让,如有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根据知识产权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对所涉知识产权进行所售价值的具体金额进行维权及索赔。

### 八、违约责任:

- 1、因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课程是甲方针对乙方实际情况量身打造,自甲乙双方合作开始之日起,甲方即投入服务。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否则按以下条款处理:
- (1) 乙方在协议服务阶段,或在甲方已经完成协议服务后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不退还本协议内任何服务费用;
- (2) 乙方在协议开始服务前要求解除协议的,乙方已交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3) 乙方收到甲方送达的《协助注册店铺确认函》、《课程学习通知函》后,乙方不得主张返还任何店铺注册费用及课程学习及服务费用,甲方不退还本协议内任何服务费用。

如乙方已交付定金的,将扣除定金:

按照以上项目服务单价,对于甲方已完成的服务,乙方交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

- (4)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退还已 收取的费用。
- 2、本协议生效后,因乙方不予配合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导致 乙方自身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 果。

### 九、协议解除:

- 1、在协议期内,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接受服务资格,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费用包括因企业形象受损造成的业务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因此与第三方的调解所支付的费用等)。乙方承诺对此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补偿、赔偿及费用返还的请求:从乙方付款之日起即达成合作,协议生效。乙方若单独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协议,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但甲方有权扣除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及课程学习费用。如店铺注册不成功,甲方可退还乙方该笔注册费用;如甲方已为乙方开通课程学习权限并提供服务,甲方不退还乙方该笔课程及服务费用。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相关费用,甲方退还剩余费用之时,本协议即自动解除。
-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资料或者以甲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等公开活动;
- (2) 乙方擅自以自己或甲方名义发展下级合作商或与甲方的其他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发生商业接触的;
- (3) 乙方散布、制造负面信息损坏甲方企业形象;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协议内容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获取、添加甲方其他客户的联系方式或加入非甲方成立的客户聊天群,以任何形式沟通各自合作内容或挑拨甲方与其他客户关系的;
- (6) 在合理要求范围内(如:网店后台操作培训指导、网店运营知识培训指导、网店活动申报协助,连续一个月联系不上乙方的情况等),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网店指导人员服务工作及谩骂工作人员,经多次劝阻仍无效,导致甲方无法对乙方网店进行协助;或乙方对甲方的服务在15日内不予任何回复,或更改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三次以上通知、联系仍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 2、从乙方付款之日起即达成合作,协议生效。乙方若单独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协议,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但甲方有权扣除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及课程学习费用。如店铺注册不成功,甲方可退还乙方该笔注册费用;如甲方已为乙方开通课程学习权限并提供服务,甲方不退还乙方该笔课程及服务费用。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相关费用,甲方退还剩余费用之时,本协议即自动解除。

### 十、争议解决:

- (一)如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甲乙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及电话、邮箱、微信、QQ 等联系方式 真实有效,乙方的上述所有通讯工具和软件均由乙方本人使用,甲方向本协议确

定的联系方式寄/发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1) 通知:

发生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需要联络或通知对方的,双方均应当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①现场交付;
- ②电话短信、微信、QQ:
- ③电子邮件或线上电子协议平台:
- ④特快专递。
- (2) 送达: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该以下方式确定:

- ①现场交付的通知,在被通知人本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②电话、微信、QQ 发出的通知讯息,在将通知讯息往协议约定的联络电话号码、微信号、QQ 号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③电子邮箱或线上电子协议平台发出的通知,在将通知往协议约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乙方提供的线上电子协议平台接收号码或电子地址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 ④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应当按约定的地址或身份证地址或乙方在微信、QQ 中告知甲方的地址发送。在被通知人本人或其家属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在特快专递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五天即视为送达。

#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拥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中有单方面违反双方各自责任和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面不执行该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进行。

甲方:成都翰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